



申請恒生商務卡的個人擔保書（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注意：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別號。

致：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與以 (請填上公司英文名稱) 作為申請人的恒生
商務卡申請表格相關。

此擔保書適用於恒生商務卡的有限公司申請人。請填寫以下所有部分。

擔保人作為董事/主要股東/主要所有權人的個人聲明

藉簽署此小冊子，每位在下列簽署的擔保人：

1. 確認貴行將依據他/她的表述對申請人公司授予信貸；
2. 明白貴行或會使用貴行持有有關他/她的資料以處理上述申請；
3. 證明他/她如此小冊子簽署欄所述是申請人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或其中一位主要所有權人(並與其他所有權人共同擁有有限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50%的權益)；及
4. 確認若他/她已經為申請人公司的債務向貴行提供任何擔保書或其他抵押，他/她已提供的擔保書或其他抵押將持續完全有效，及將繼續提供保證在上述申請下授予信貸的債務，及在該擔保書或其他抵押下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因貴行授予上述申請下的信貸或因其他於任何程度上解除他/她責任的行為、遺漏或情況而被撤銷或受影響。

說明書－由個人提供的擔保書

注意：中譯本的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要求閣下簽署一份隨附於本說明書的擔保書（「擔保書」）。

本行建議閣下各自在簽署擔保書之前尋求獨立法律諮詢，但本行注意到閣下可能無意如此行事。本說明書解釋了擔保書中的某些主要條款，用意是向閣下提供協助。倘若閣下中有任何人已經為閣下本身的個人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業按揭）向本行提供抵押，或在日後向本行提供抵押，閣下應注意，該抵押亦可能用作為擔保本擔保書項下的閣下的負債。倘若在閱讀擔保書及本說明書之後，閣下中有任何人對於擔保書中有任何事項不理解，或者閣下中有任何人要求就擔保書或簽署擔保書各項後果取得諮詢，閣下在簽署之前應尋求獨立法律諮詢。請注意閣下有權選擇提供無限額擔保書（如是，閣下應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無限款額」）或有限額擔保書（如是，閣下應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有限款額」）與本行。

擔保書的主要條款是：

- 本擔保書使閣下須為擔保書所列明為「被擔保人」的人士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倘若閣下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無限款額」（無限額擔保書），則閣下為被擔保人所欠債務和負債承擔的責任將不設上限。倘若閣下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有限款額」（有限額擔保書），則閣下為被擔保人所欠債務和負債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擔保書所載的「最高債務」款額。該等債務和負債可能是被擔保人欠本行的透支、貸款、利息、收費、成本、費用、支出或任何其他款項，其中包括被擔保人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所欠的款項。
- 倘若擔保書是由多於一人所簽署，則閣下所有人均需對所有在此擔保書所列明為「被擔保人」的人士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債務和負債承擔共同或個別的責任。銀行亦可單獨向其中一人追討所有此擔保書的全部款項以及債務和負債而毋須向閣下全部人追討。
- 本銀行向被擔保人提供的融資通常是在本銀行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如被擔保人未能按時還款，本銀行可能會向擔保人要求還款。
- 倘若閣下未能如期向本行繳付擔保款項，本行可能向閣下收取該逾期金額的利息以及向閣下追收上述款項時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按照有限擔保書規定，利息以及收費、成本、費用及支出可由本行收回，並已包括在「最高債務」定義內。
- 倘若擔保書為無限額擔保書，只要不涉及全新或增加的融資，則本行可以改變、更新、取代向被擔保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而毋須知會閣下或取得閣下的許可。如向被擔保人授予全新的或增加的融資，本行將會知會閣下但毋須取得閣下的許可。
- 倘若擔保書為有限額擔保書，只要不超出擔保書的「最高債務」款項，則本行可以改變、更新或取代向被擔保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或向被擔保人授予全新的或增加的融資，而毋須知會閣下或取得閣下的許可。
- 閣下可於三個月前發出通知，停止本銀行繼續向被擔保人借出由擔保書擔保的進一步的金錢的權利。該通知在本銀行收到之後三個月生效。在該通知期滿之後，倘若閣下提供的是無限擔保書，閣下仍然須為在該日期被擔保人所欠的任何金錢或本銀行同意向被擔保人提供的任何金錢承擔責任，但倘若閣下提供的是一項有限擔保書，閣下則須為不超過「最高債務」款額承擔責任。

說明書 — 由個人提供的擔保書（續）

- 如閣下包括兩人或以上，則閣下任何一人均可發出以上所述的通知。銀行只會視此通知為終止發出該通知人士的債務，而不會影響或終止其他沒有發出通知人士的債務。
- 本銀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即可使用閣下在本銀行開設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金錢以支付閣下在該擔保書項下的任何負債。
- 在被擔保人欠本行的任何金錢尚未償還之前，未經本行同意，閣下或閣下中任何人不可向被擔保人要求償還閣下中任何人在擔保書項下支付給本行的任何款項，或針對本行為被擔保人的債務和負債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提出索償。
- 在被擔保人欠本行的所有金錢已清償之前，閣下中任何人不得向閣下中其他任何人強制執行因本擔保書而通常對該人擁有的任何權利。
- 本銀行可以要求閣下支付閣下因違反本擔保書條款而收到的任何款項。
- 倘若本行取得被擔保人同意，本行將可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與本擔保書涵蓋的各項融資有關而簽發給被擔保人最新近的結賬單副本。

作支持的抵押

若閣下為支持閣下所擔保的負債而提供抵押（例如，以物業作按揭、以股份或存放於本銀行或另一銀行的一筆款項作為抵押），則本銀行建議閣下在簽署有關抵押的文件之前，另行尋求由閣下的律師所提供的獨立法律諮詢。

再者，如上述，閣下已經為閣下個人的負債向本行提供的抵押，或在日後向本行提供的抵押，亦會作為擔保書項下擔保閣下負債的抵押。

倘若本銀行提出擔保書項下的付款要求，而閣下並未能支付所要求的款項，則本銀行通常會在再次提出要求之後，強制實施用作支持的抵押。該項強制實施將包括佔有及出售向本銀行抵押的任何財產或股份，或運用已作抵押的任何存款項清償閣下的負債。

本人/本人等確認，本人/本人等已經閱讀上文及擔保書，本人/本人等並且理解本人/本人等所選擇擔保書（即有限額擔保書或無限額擔保書）的條款。本人/本人等並確認已閱讀以上所載已填妥及由「被擔保人」簽署的恒生商務卡申請表格，包括其條款及細則。如獲實行批核，該等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恒生商務卡計劃。本人/本人等理解，本說明書並未解釋擔保書中的所有條款，只解釋了主要的條款。本人/本人等確認，貴行已建議本人/本人等在簽署擔保書前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本人/本人等願意簽署本擔保書及提供任何作支持的抵押，並確認本人/本人等無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人/本人等明白，倘若擔保書為無限額擔保書，本人/本人等共同及各自須就「被擔保人」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向貴行承擔責任，倘若擔保書為有限額擔保書，則須就不超過「最高債務」的款額承擔責任，在每一情況下均包括利息及所引致的成本、上文所述貴行所引致的收費、成本、費用及支出，而不論貸款是否獲批。倘若提供的擔保書是有限額擔保書，本人/本人等亦確認已留意擔保書附表三中所設定的「指定金額」，該金額可能會較上述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或已授予的貸款額為大。

[♣] 倘若擔保人有意尋求獨立法律諮詢，本行可提供致閣下律師的指示函的樣本作參考。

<p>簽署 1</p> <p>X</p> <p>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所有權人)</p> <p>日期:</p> <p>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號碼: _____</p>	<p>見證人</p> <p>X</p> <p>姓名:</p> <p>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號碼: _____</p>
<p>簽署 2</p> <p>X</p> <p>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股東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所有權人)</p> <p>日期:</p> <p>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號碼: _____</p>	<p>見證人</p> <p>X</p> <p>姓名:</p> <p>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號碼: _____</p>

DS051a 2-9 08/20 (HH)

注意：中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個人出具擔保書－以印章簽立

本擔保書為* 有限款額 / 無限款額

* 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並簽署及確認

X

X

1. 定義

(a)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出現相反含意外－

「銀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信貸融資」指銀行(於香港或海外之所有辦事處及/或分行適用)應被擔保人要求不時向被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繼續提供之銀行或信貸融資或其他財務通融；

「拖欠利息」指由銀行要求償還款項當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期期間，按銀行當其時可能就客戶欠負銀行之款項而向客戶收取利息之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

「產權負擔」指按揭、債券、押記、抵押、留置權、轉讓、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種類之產權負擔或保證權益、或具有類似作用之另一形式優先安排(包括產權轉讓或自留安排)及可產生或授予任何上述一項之任何協議或責任；

「兌換率」指按銀行釐定在有關時間於有關外匯市場從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之流通的兌換率，而有關決定乃屬最終決定及對擔保人具有約束力；

「有擔保款項」指無論現在或本擔保書日期後任何時間，在全球任何地方，被擔保人不論以被擔保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人或多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及身份，於任賬戶欠負或應付銀行(不論欠負或應付銀行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一家或多家辦事處及/或分行)之全部、債務及負債，不論為已確定或或有欠款包括(i)被擔保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人或多人共同於任何保證、合約及/或協定、單據、匯票、票據、貸款、信貸、銀行事務、信用卡或其他任何性質之融資、透支、融通票據、貸款、墊款、跟單或其他信用狀、由被擔保人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及/或彌償保證及與匯票有關之託收、轉讓、購買及/或貼現票據有關之任何一切或所有買賣及/或交易項下應付、欠負及/或應付銀行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項；(ii)該等款項之應計或將予累計利息；(iii)銀行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iv)銀行向被擔保人追討款項及/或執行及變現任何抵押及/或擔保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數額之法律及其他費用和開支(按充分彌償及律師與客戶收費基準)；及(v)被擔保人應償還或應付予銀行之任何其他費用、開支、代支費用及/或任何性質之款項；

「擔保人」指名稱及地址列於本擔保書附表二之人士，「擔保人」指其中任何一人，而「部分擔保人」指其中任何一位或多位但不是全部。本擔保書中「擔保人」一詞包括並伸延至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受讓人、個人及/或法定代表或「擔保人」之清盤人；

「香港」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高責任」指在附表三指明之金額(如有)加上全部應計利息或將予累計利息(包括裁決前及裁決後)；銀行亦可能不時就該等金額以充分彌償基準收取直至實際付款日之拖欠利息及因銀行執行本擔保書過程中而合理產生之所有合理數額之費用及開支；凡所產生之有擔保款項責任之貨幣，與本擔保書所示最高責任之貨幣不同，而若該責任按兌換率計算為所示最高責任之貨幣之等值，自產生後已有所增加，則該增加數額應計入最高責任內；

「人士」指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人團體；

「被擔保人」指名稱及地址列於本擔保書附表一之人士；

「保證」指載於第 14 條之陳述和保證；及

「書面形式」指包括電傳、傳真及任何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除有關於與本擔保書明確規定須簽署的任何證明書、通知或其他文件外，並與「書面」具有相應意義。

(b) 詮釋

於本擔保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出現相反含意外：

(i) 提述條款或附表即指本擔保書之條款或附表；

(ii) 提述或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款即指不時經修訂及當時生效之本擔保書；

(iii) 複數性詞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

(iv) 帶性別指示之詞語包括每一性別；

(v) 詞語「其他」及「包括」不限制任何前述詞語之一般性，當可能具備更廣泛之意義時，解釋不限於前述詞語之相同類別；及

(vi) 加入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不應視為本擔保書的詮釋。

2. 擔保書

鑒於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向被擔保人或擔保人或部份擔保人提供信貸額或暫時不對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或要求該等人士即時償付款項，擔保人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各別地承擔於銀行要求時立即向銀行支付及抵償全部有擔保款項，本擔保書旨在構成各擔保人就全部有擔保款項之個別及獨立擔保。當附表三列明最高責任之數額，則對擔保人最終可執行之總責任不應超過最高責任，而本擔保書不就任何超過最高責任以外部分之融資金額提供擔保，惟經擔保人同意者除外。如附表三並無列明最高責任之數額，則對擔保人最終可執行之總責任並無限制。

3. 拖欠利息

擔保人茲共同及各別同意應銀行要求支付，從銀行向擔保人提出索償日起至銀行實際收到全部有擔保款項付款(含任何要求或裁決前或後或當出現任何情形限制被擔保人付款)期間有關有擔保款項之拖欠利息。

4. 持續擔保

- (a) 本擔保書不得在有擔保款項的中期支付或全部或部分清償時視為完結，而須視為持續擔保，並擴展至覆蓋有擔保款項之任何或若干部分金額，直至銀行實際收到全部擔保人或有關擔保人之清盤人、接收人、繼任人、受讓人或(如任何擔保人死亡、殘廢或破產)個人及/或法定代表書面通知終止擔保後三個月止。如擔保人死亡或破產，本擔保書應作為對擔保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任人、受讓人、個人及/或法定代表或清盤人持續有效並保持約束力，直至根據本條款作出屆滿通知止。然而，儘管作出上述通知，且無論是否向任何擔保人提出索償，本擔保書應持續適用於被擔保人就此負有實際或或然責任或成為責任人直至終止擔保時止之有擔保款項，即使被擔保人就有擔保款項之債務、義務及/或法律責任於終止擔保以前尚未到期或期滿或尚未產生，而擔保人保證將應要求向銀行償付有擔保款項，且無論於終止擔保前、當時或之後提出索償。
- (b) 儘管上述第 4(a) 條規定須要由全部擔保人提出任何終止本擔保書持續性之通知，銀行可視其中一位或幾位擔保人提出任何上述通知為終止其或彼等之責任(範圍以第 4(a) 條規定者為限)，而不可影響或終止任何其他擔保人之責任，並對沒有作出通知之其他擔保人繼續具有約束力，正如其為本擔保書之僅有擔保人。

5. 開立新帳戶

如本擔保書對任何擔保人不再具有持續擔保性之約束力，銀行可在不影響銀行於本擔保書項下之權利的條件下開立一個或多個新帳戶，並繼續維持被擔保人當時已開立之任何帳戶，而隨後有關任何該等新開帳戶之交易、提款、收款或付款將不影響任何擔保人於本擔保書項下之責任。

6. 負債額證明及付款

- (a) 任何由被擔保人或被擔保人授權之任何人士就以書面認許或確認被擔保人欠負銀行之款額，以及銀行就被擔保人討回款項之任何法庭判決在香港及其他地方之所有法院均對擔保人具有約束力及屬最終決定。無論出於何種目的(包括任何法律程序)，在無明顯訛誤之情況下，銀行負責人員就有擔保款項金額出具之證明書在任何時間對擔保人均具有約束力及最終效力。
- (b) 各擔保人或其中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擔保書下對銀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銀行所列明的向銀行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任何擔保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銀行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各擔保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銀行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銀行應可收到的款額。各擔保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各擔保人須因其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於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銀行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銀行。在銀行提出要求時，各擔保人須迅速地向銀行交付令銀行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c) 本擔保書內所述任何費用或收費均不包括就該等費用或收費應徵收之任何增值稅、貨物及服務稅或任何其他稅項。倘須徵收任何上述增值稅、貨物及服務稅或其他稅項，則須由擔保人於支付相關費用並須於付款時繳付。
- (d) 倘銀行認為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已付款項可被廢止或宣告無效(於擔保人清盤或於其他情況下)，則該等款項就本擔保書而言不應視為已付款項。此外，銀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就應可予廢止、減低或償還之任何付款、抵押或其他方式處置放棄任何索償或就相關索償作出讓步。
- (e) 受制於任何優先於有擔保款項之索償，則銀行根據本擔保書收到或討回之所有款項均須按下列次序分配：
- 按銀行可能不時確定之次序清償銀行因行使及/或執行其於本擔保書或被擔保人或與銀行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之權力或權利或其他權限而產生之所有費用或薪酬以及所有其他成本、費用、開支及負債之金額；
 - 按銀行可能不時確定之次序清償所有其他有擔保款項；及
 - 清償有權收取任何餘額之人士之索償。
- (f) 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或任何其他人士向銀行付款，須以有關債務之貨幣作付。倘銀行書面同意使用另一種貨幣支付，則須按兌換率兌換為該另一種貨幣。
- (g) 擔保人依據任何法庭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指令而向銀行支付本擔保書之款項後，尚未解除擔保人就此應負之責任，直至及除非按本擔保書應付之款項已以所屬貨幣無條件悉數支付，若此等付款之數額按兌換率實際兌換為有關貨幣後，少於以該貨幣列算之應承擔責任之款額，則擔保人須支付不足之數。
- (h) 倘根據本擔保書應收擔保人款項之貨幣(「合約貨幣」)或以合約貨幣列算根據與本擔保書有關之任何法庭判決或法庭命令應收擔保人款項為以下目的由合約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作出或提出申索或債權證明；
 - 取得法庭判決書或命令；或
 - 強制執行法庭判決書或命令，
- 則擔保人須就因(i)用以將所述金額由合約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兌換率及(ii)銀行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收取作為該等申索、債權證明、法庭判決書或命令之金額或部分賠償而付予其之金額時可按其以其他貨幣購入合約貨幣之兌換率之間之任何差額而產生之任何虧損或負債向銀行作出彌償。
- 根據本第 6(h) 條應收擔保人之任何款項將為個別獨立債項，將不受本擔保書項下或與本擔保書有關之任何其他逾期金額得到之法庭判決影響。本第 6(h) 條內「**兌換率**」一詞包括與以其他貨幣購入合約貨幣有關之任何溢價及應付兌換成本。
- (i) 本擔保書所規定之任何解除、免除或和解均應以概無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擔保款項所支付款項因任何原因被廢止、減低或償還為條件，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銀行有權強制執行本擔保書，猶如並無該等解除、免除或和解。

7. 擔保人不受影響之責任

- (a) 在第 7(d)條之規限下，銀行可毋需通知任何擔保人及/或取得任何擔保人同意及在不影響擔保人義務或法律責任或銀行根據本擔保書對任何擔保人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隨時由銀行以完全及絕對酌情方式：

- (i) 釐定、減低、限制、遏制、擴大、修訂、更改、加速、繼續、取代或重續任何信貸融資、貸款予被擔保人及/或被擔保人對銀行之責任及/或與此相關之任何章程及條款；及/或
 - (ii) 修訂、更改、延長、增加、減低、交換、重續、變現、解除、免除、替代、放棄、放棄完成或執行被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或銀行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為擔保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擔保或其中任何部分；及/或
 - (iii) 持有、重續、接受、放棄接受或放棄全部或部分由被擔保人（個別或聯同任何一位或以上其他人士）以任何方式就有擔保款項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單據及承兌票據、可流轉或不可流轉票據或證券，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抵押或產權負擔；及/或
 - (iv) 了結、給予寬限、免除或讓步、解除、給予時間支付或其他調解方案、接受債務重整協議及與被擔保人及/或無論與被擔保人或任何一位或以上其他人士共同負有責任或作出其擔保人之任何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對任何單據、票據、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或任何其他抵押或產權負擔負有責任之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出任何其他償債安排；及/或
 - (v) 不作出索償或拒付任何股息或債務重整協議（倘銀行認為權宜並以銀行認為權宜之方式作出）；及/或
 - (vi) 作出或不作出（除本條外）將免除、減低或影響被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根據本擔保書應承擔之義務或法律責任之任何事宜。
- (b) 為免混淆，即使出現上述任何一條所述情況，在不影響或限制第 7(a) 條之任何條文之情況及在第 7(d) 條之規限下，特此明確表明，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應承擔之責任須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及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 (c) 擔保人根據本擔保書應承擔之義務或法律責任或銀行根據本擔保書享有之權利、權力及補償均不可因被擔保人或擔保人或任何被擔保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清盤、解散、遺產管理或因其狀況、職能、控制權或所有權出現任何變動而被免除、損害或其他影響。
- (d) 倘附表三指定某一數額為最高責任，則最終可對擔保人強制執行之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最高責任，且除非獲得擔保人同意，否則本擔保書並不為信貸融資超出最高責任以外之金額提供保證。

8. 額外擔保

本擔保書為除銀行為有擔保款項之支付或清償現時或日後持有或可獲得之任何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無論是否由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之外之額外擔保，本擔保書不受其影響；亦不可與其他擔保合併；本擔保書可被強制執行，且即使有該等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存在、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銀行已收任何擔保人、被擔保人或其他人士之所有款項，在適用的情況下均可由銀行應用於任何帳戶或帳戶項目或任何交易。銀行執行本擔保書，毋須事先對任何上述擔保或產權負擔作出追索亦毋須對被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付款要求或對任何被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法律程序。

9. 放棄擔保人權利

- (a) 直至全部有擔保款項獲支付前，各擔保人將不行使其在被擔保人破產或無能償債時向其索償之權利。倘任何擔保人因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收取任何款項，其須以信託形式代銀行持有該等款項並即時將該等款項付予銀行。銀行可隨時，並在其認為最審慎的時限內持有任何根據本擔保書已收取、討回或變現之款項並存入暫記帳戶內，銀行並無義務將該等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用於抵償有擔保款項；任何擔保人亦不擁有任何居間權利對被擔保人提出訴訟或與向其產業索償而與銀行競爭或以此減少銀行會或可能獲得之攤還債款或其他利益。
- (b) 直至全部有擔保款項獲支付前，擔保人不應行使任何對被擔保人作出代位申索、分擔、彌償、債務抵銷或反申索之權利或參與銀行就有擔保款項持有或獲得之任何其他擔保、抵押品或抵押之任何權利。

10. 概無未經銀行同意之抵押

概無擔保人已接受，而擔保人亦同意在未經銀行事先書面同意接受被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擔保款項所作任何承兌票據、匯票、按揭、抵押、抵押品或其他擔保。任何擔保人接受或將予接受之任何該等承兌票據、匯票、按揭、抵押、抵押品或其他擔保及其所得款項須以信託形式代銀行持有並即時交付予銀行。

11. 彌償

擔保人須應銀行要求就銀行、其代名人、代理人、職員或僱員可能承受或產生之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害、損失及稅項、彼等中之任何人士合理產生且數額合理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充分彌償基準彌償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銀行追索有關擔保人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彼等中之任何人士現時或於本擔保書日期之後就本擔保書因合約、侵權或其他原因承受或產生可能由彼等中之任何人士提起或對彼等中之任何人士提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即時及全面地向彼等作出充分彌償，惟銀行、其代名人、代理人、職員或僱員乃因下列原因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疏忽或故意違約則除外：

- (a) 行使或聲稱行使或不予行使本擔保書所載權利而作出或遺漏之任何事項；
- (b) 任何擔保人違反其向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之任何契諾或承擔之其他義務；
- (c) 有關任何保證因失實或誤導或被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和解；
- (d) 有關銀行申索任何保證為失實或誤導或被違反而獲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及強制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 (e) 對有關有擔保款項之任何付款（無論是否由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不論任何原因被質疑或宣佈無效；及/或
- (f) 因取得、完成、維護、強制執行或行使本擔保書之任何權力或權利而被評估或其應繳付任何稅項、關稅、差餉或支出。

12. 留置權與抵銷

- (a) 銀行獲授權為保管或任何其他理由，對由銀行現在或日後持有擔保人之所有財產行使留置權，不論其是否屬銀行之日常業務。銀行有權將此等財產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開支之後，用作清償有擔保款項。
- (b) 除銀行根據法律有權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銀行可並獲授權及賦予權力在任何時間，毋須另行通知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綜合擔保人及/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擔保人在銀行開立之全部或任何帳戶（若擔保人由一位以上人士組成，則不論屬擔保人任何一位單獨名義或擔保人或其任何兩位或多位之聯合名義），並將貸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帳戶之任何款項予以抵銷或轉移，以償付有擔保款項，而銀行可隨時以完全酌情權在不另諮詢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情況下，決定按任何合法途徑，以過帳當日適用之兌換率，將任何該等款項轉換為任何貨幣，以抵銷有擔保款項。

13. 銀行之權利

於行使本擔保書或法律就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賦予銀行之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之前，銀行擁有絕對權利但無義務：

- (a) 對被擔保人提出索償要求；
- (b) 於任何法庭對被擔保人提出任何訴訟或取得法院判決或聯同被擔保人對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
- (c) 在被擔保人之破產、清盤或解散過程中提出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債權證明；或
- (d) 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或次序應用或強制執行銀行就被擔保人對銀行應承擔之任何義務而持有或可取得之任何其他款項、抵押或權利，而擔保人則無權享有該等款項、抵押或權利之利益。

14. 陳述與保證

14.1 各擔保人均向銀行陳述並保證，只要本擔保書仍然有效：

- (a) 擔保人擁有訂立本擔保書及履行其於本擔保書項下之義務之必要權力及資格；
- (b) 擔保人擁有所需權力及能力並已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訂立及履行本擔保書，而訂立及履行本擔保書將不會超越其權限；
- (c) 本擔保書構成擔保人一項有效及具約束力之責任，根據其條款可對擔保人執行；
- (d) 倘擔保人為公司，則其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屬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有權從事其現時所從事之業務及擁有其資產；
- (e) 其現時或將來收益或資產或其現時或將來均不存在任何抵押權益；
- (f) 擔保人訂立及履行本擔保書不會
 - (i) 違反任何法例或任何法庭判決或命令；
 - (ii) 根據擔保人為訂約一方或對其任何資產形成影響之任何協議構成違反或違約；或
 - (iii) 產生其任何資產之產權負擔(根據本擔保書產生者除外)或使該等產權負擔須強制執行；
- (g) 訂立及履行本擔保書以及確保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及強制性所需之所有授權均已取得或實現或具十足效力；
- (h) 擔保人不被視為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且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先前已向銀行書面披露之債項外，其概無結欠任何人士任何債項；及
- (i) 擔保人於本擔保書中或根據本擔保書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趨時且與原件相符。

14.2 第 14.1 條所載之陳述及保證乃：

- (a) 於本擔保書日期作出；及
- (b) 視為由各擔保人於每日參考當時現實及環境重新作出，直至本擔保書被撤銷為止。

15. 通訊

凡因本擔保書而發出之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發給擔保人在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如發予銀行則寄往銀行就此目的通知擔保人之地址；可以專人送遞往有關地址，或以郵遞、圖文傳真或電傳發送。倘以專人送遞，送遞時或置於有關地址時，即視作交付擔保人論；倘屬以郵遞發送，則在投遞當日之後翌日視作交付論；倘屬以圖文傳真或電傳發送，則在發送當日視作交付論；如為送交銀行則以銀行實際收受當日視作交付論。倘擔保人超過一名，須由各擔保人或在世擔保人向銀行發出通知始屬有效；若為銀行發予擔保人之通訊，則只須發予任何一名擔保人即屬有效。

16. 擔保之保留

- (a) 倘被擔保人或任何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付之任何款項因任何與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有關之適用法規或任何其他原因需由銀行償還、退回或撤銷，則銀行有權強制執行本擔保書，猶如該等款項尚未支付。基於上述支付款項而實施之任何解除、清償或免除均不得影響銀行追究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根據本擔保書須承擔之全部義務及法律責任之權利，猶如該等解除、清償或免除未獲實施。在此情況下，本擔保書將繼續有效或(視情況而定)恢復原狀，擔保人須於其根據本擔保書應承擔之所有其他義務及法律責任以外補足任何該等支付款項之全數。
- (b) 倘被擔保人結欠銀行之所有款項、債項、債務或負債已完全支付，則銀行須應擔保人要求解除或免除本擔保書，惟銀行有權保留本擔保書及/或銀行因本擔保書持有之任何或所有抵押，直至為保護銀行就有擔保款項享有之利益及強制執行本擔保書及/或其後根據第 16(a) 條持有之抵押根據與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之適用法律給予之任何相關不公平優惠期屆滿為止，猶如並無作出該等解除或免除。

17. 擔保人負主債務人責任

- (a) 擔保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被擔保人支付有擔保款項之主債務人責任，以便若被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銀行承擔之任何義務或責任或銀行就有擔保款項接受之任何抵押在任何方面屬或成為非法、無效、廢止、可予撤銷、不能執行或失效，或若被擔保人之任何借貸權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不足，或任何董事或就與有擔保款項相關之任何事項代表被擔保人之其他人士之授權不足，或若任何有擔保款項因任何原因已不能由被擔保人收取，或若存在(依照本條之外)在某種程度上免除任何擔保人之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擔保人仍須向銀行承擔責任且任何有擔保款項均應銀行要求以彌償方式向作為當債務人之擔保人收取。
- (b) 擔保人放棄其作為保證人一切可能在任何時間與本擔保書任何條文不一致之權利。
- (c) 銀行就本擔保書對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行為、延誤或遺漏概不負責，惟因銀行、其職員或任何僱員之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導致者除外。

18. 轉讓與披露

18.1 轉讓

擔保人不得在未取得銀行之事先書面同意下將其於本擔保書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轉付或轉讓。銀行可毋須通知任何擔保人或取得其書面同意將其全部或部分於本擔保書項下之任何權利轉付予已向其承讓全部或任何信貸融資之任何人士。

18.2 披露

銀行可向其可能建議與之訂約之可能承讓人或其他人士披露與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有關之任何資料，包括本擔保書。

18.3 銀行之狀況

為免混淆，無論銀行之組成有任何變化，或其併入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之合併，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其全部或部分承諾及資產，或進行任何類別之重整或重組，本擔保書對擔保人應繼續具約束力，以使本擔保書在所有方面同樣對銀行之任何承讓人、替代者或權利繼承人仍具效力，猶如該等承讓人、替代者或權利繼承人本已取代銀行或附加銀行以外之一方且名列本擔保書。

19. 可執行性

倘本擔保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於任何時間不能對任何擔保人強制執行(包括任何擔保人未能履行本擔保書)，本擔保書對其餘擔保人應仍具完全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猶如本擔保書僅由該等其他擔保人授予銀行。

20. 不構成放棄權利

銀行根據本擔保書所作之行為或不作為，均不應作放棄權利論，亦不影響銀行在本擔保書項下之權利、權力或補償或進一步行使此等權利、權力及補償。

21. 累積補償

本擔保書規定之權利、補償、權力及特權乃附加於而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力及特權(除本擔保書已另作規定者外)。

22. 收債代理人

擔保人承認並同意，銀行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負責收討有擔保款項，擔保人須承擔銀行每次為此目的而合理引致之所有合理數額之支出和開支。

23. 個人資料及擔保人資料之披露

- (a) 為便於銀行考慮是否向被擔保人作出或繼續作出可用信貸融資，擔保人須不時應銀行要求，向銀行提供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之相關個人資料及/或有關擔保人或其任何一位及(倘適用)擔保人之任何董事、及授權簽署人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之其他資料，而不提供上述資料將令致銀行未能向被擔保人作出或繼續作出可用信貸融資。
- (b) 有關擔保人及(倘適用)擔保人之任何董事、授權簽署人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之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及有關本擔保書及銀行不時管有或控有之各擔保人與銀行之間之任何交易或買賣之所有其他資料統稱「擔保人資料」。
- (c) 擔保人同意(為及代表擔保人及擔保人之各董事、授權簽署人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銀行可：
(i) 使用、儲存任何擔保人資料，向銀行認為必要之人士(包括銀行所屬集團(「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披露、轉交(無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及/或與之交換任何擔保人資料，作任何及一切有關銀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被擔保人或應擔保人要求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將予提供任何服務及/或信貸或銀行信貸融資及/或貸款之用途，及/或有關將任何擔保人資料與銀行所管有有關擔保人之其他個人資料配對之任何目的(無論目的是否為對擔保人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及/或作銀行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一般性地向擔保人或應擔保人要求向任何其他人士推廣、改善及進一步提供其他服務及/或信貸融資，及/或為偵測或防止洗黑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和其他犯罪活動，及/或任何其他目的及不時依照銀行有關披露個人資料之整體政策及/或銀行不時給予擔保人之結單、通函、通知、其他章程及條款內所載其他資料向有關人士作出；及/或
(ii) 向任何信貸參考機構提交任何擔保人資料，及倘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銀行已向其作出墊款或應擔保人要求以其他方式給予信貸或提供信貸融資)於履行對於銀行之任何責任或解除任何責任時作出違約事件，向任何追債機構，及/或提供有關擔保人之銀行或信貸參考予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及/或
(iii) 倘銀行認為必要或適當，銀行可向任何服務供應商(無論處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轉交任何擔保人資料，作資料處理用途，或代表銀行向擔保人提供任何服務。倘香港境外之服務供應商所在地區有關資料保護法律較不嚴格，則銀行將要求服務供應商作出大致類似於香港之資料保護法律規定之保密承諾。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將繼續負責確保對擔保人資料保密。
- (d) 如擔保人資料包括第三者之資料，每一擔保人確認及保證該擔保人已獲該第三者授權，為前述目的及按上述准予披露的人士向銀行提供該等第三者資料。

24. 共同及個別責任

如本擔保書項下之擔保人多於一人：

- (a) 無論其他任何擔保人或合作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將受本擔保書約束，各擔保人均應受擔保書約束；
- (b) 銀行有權與擔保人個別處理任何事宜，包括解除或免除該擔保人之責任，惟以不影響任何其他擔保人之責任為限；及
- (c) 任何擔保人無權就另一擔保人責任或義務享有擔保權利或賠償。

25. 代理人權力及進一步保證

- (a) 為確保各自履行對銀行之義務，各擔保人不可撤回地、通過抵押方式個別委任銀行及銀行之任何代表或再轉授代表擔任代理人(可全權委任替代人或再轉授包括授予受委人進一步的權力)，代表擔保人並以擔保人之名義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簽章及交付及以其他方式完善及作出所有下列協議、行動或事項：
(i) 根據本擔保書，擔保人有或可能有義務作出的；及/或
(ii) 可能另外規定或認為對於完全行使本擔保書賦予銀行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及給予本擔保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完全效力及效能之權利而言屬恰當或與之有關的。

此項代理人權力與權益相連，為不可撤回，並將持續不可撤回直至本擔保書結清時止。

- (b) 各擔保人追認及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根據本擔保書委任之任何代理人可依法執行、簽章、交付或作出之任何協議、行動或事項。
- (c) 應銀行要求，各擔保人須簽立銀行就有擔保款項規定之文件，執行銀行就有擔保款項規定之行動：
(i) 保障本擔保書十足效力；
(ii) 完善、保障或改善銀行因本擔保書產生或將產生之權利；或
(iii) 促進銀行行使或計劃行使其於本擔保書項下之任何權力。

26.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

- (a) 本擔保書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b) 各擔保人願接受香港法庭非專屬管轄權，但本擔保書可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27. 條文之獨立性

本擔保書各項條文均可與其他條文互相分開，各自獨立，倘其中一項或以上之條文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執行，亦不會影響本擔保書之其餘條文。

28. 暫記帳

銀行就有擔保款項或根據本擔保書獲支付或收取之任何款項均可由銀行釐定用於償還有擔保款項或記入該等帳項，以保留其就全部有擔保款項提出債權證明之權利。

29. 開銷

各擔保人須於銀行要求時向銀行支付與本擔保書之協商、籌備、執行及登記及本擔保書之任何修訂、豁免或同意或免除，及/或為保存、執行或行使本擔保書項下任何權利或與之有關而產生之銀行全部合理數額開銷(包括法律及實付開支)。

30. 修訂

除非以書面形式並由所有各方簽署，否則對本擔保書所作任何修訂將無效。

31. 委派

31.1 銀行可：

- (a) 按銀行認為合適之條款通過委任書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委派於本擔保書項下任何可由該等人士行使之權利(包括再轉授的權力)；及/或
 (b) 按銀行認為對本擔保書而言合適之條款聘用代理人、管理人、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

31.2 銀行概不就因任何代表或再轉授代表之任何行為、失責、遺漏或不當行為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32. 副本

本擔保書可以一式多份形式簽立，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單一契據。

33. 第三者權利

除擔保人及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4. 管轄版本

本擔保書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簽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5. 簽署

35.1 本擔保書可以分別用副本簽署並須共同構成單一文據。

35.2 本擔保書由擔保人於 [] 年 [] 月 [] 日以契據方式簽署。

附表一**被擔保人資料**

被擔保人名稱	
* 地址	商業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公司註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B) 商業登記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其他 號碼： _____

* 此欄不可填寫郵政信箱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DS051a 8-9 08/20 (HH)

附表二 (續)

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姓名		1
* 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_____	
擔保人姓名		2
* 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_____	

* 此欄不可填寫郵政信箱

附表三

最高債務款額

(倘若上列所選擇「本擔保書為有限款額」，請填上擬申請的貸款總額)

擔保人以契據方式簽署，蓋章及交付：

擔保人簽署 1 X _____ (L.S.)	見證人簽署 X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_____
擔保人簽署 2 X _____ (L.S.)	見證人簽署 X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_____

DS051a 9-9 08/20 (HH)